

# 郵政儲金存款繼承(代管)申請書

儲金種類	儲金簿局帳號 存單號碼 劃撥儲金帳號	金 額 (除過戶繼承填寫本金外，其餘均為至繼承日本息)			
存簿儲金		新臺幣 (大寫)			
定期儲金		新臺幣 (大寫)			
		新臺幣 (大寫)			
		新臺幣 (大寫)			
劃撥儲金		新臺幣 (大寫)			
附繳	<input type="checkbox"/> 儲戶死亡證明文件。(儲戶死亡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核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p>1. 貴局儲戶_____業已身故，其上列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附上述各項文件及相關存單_____紙/儲金簿_____本，請准予繼承結清銷戶，並將相關金額依下列方式(請勾選)辦理：</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存存簿/劃撥(戶名:_____帳號:_____金額:_____)。</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簽發劃撥支票(姓名:_____票號:_____金額: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或跨行匯款(戶名:_____解款行代號:_____帳號:_____金額:_____)。</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現金。</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儲金過戶為_____續存。</p> <p>2. 如申請人所附之全體繼承人資料有所遺漏及錯誤(包括部分冒名申請或僅部分繼承人申請或其他事由)，或嗣後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當由申請人連帶負法律責任。</p> <p>3. 個人資料當事人請先瞭解「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相關內容後(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郵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post.gov.tw】)，填妥本單據交郵局辦理。</p>					
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		此致 _____ 郵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姓名	與原儲戶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證號)	電 話	住 址	蓋 章

繼承金額 3 萬元(含)以下者，  
請於下列選項打勾，並簽名或蓋章：

已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授權由  
本人代表申請及領取繼承款項。

簽名或蓋章: \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

## 申請繼承存款應辦手續

- 一、儲戶亡故時，所遺儲金，除被繼承人生前立有遺囑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由全體遺產繼承人依法定順序提出申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含養子女，如無子女為孫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姐妹。
  - (四)祖父母。
- 二、申請繼承，應由全體合法繼承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印章，填寫本申請書1份，並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連同儲金簿、存單向各地郵局申請，惟綜合儲金有開立定存者應向立帳局申請：
  - (一)儲戶死亡證明書1份(戶籍謄本已註明死亡日期者免附)。
  - (二)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須含詳細記事。
  - (三)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核發已申報存款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1份(存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免附)。
  - (四)繼承人部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聲請後，另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偕同其他繼承人共同辦理。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被繼承人具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身分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
- 三、繼承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委託他人代辦時，除應備上列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章】)或現在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外，須另檢附下列任一文件，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一)委託人出具委託書(格式內容可自製並載明授權事項，所蓋印章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及戶政事務所簽發之印鑑證明(正本)。
  - (二)委託人出具經當地我國駐外館處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正本)。
  - (三)委託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認)證之委託書。
- 四、上述繼承人檢附之印鑑證明以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算最近3個月(含)內者為限，戶籍謄本限自儲戶死亡日期以後核發者，但載明死亡宣告登記者，有效期限比照印鑑證明之規定。
- 五、其他未說明事項，悉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